

附表二

職別	節數 / 班數		九班以下	十至十八班	十九至二十四班	二十五至三十班	三十一至四十班	四十一至五十班	五十一至六十班	六十一班以上
	秘書、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			八	六	四	二	二	○	○
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生活輔導組長			九	九	七	六	四	二	○	○
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			十	十	八	八	六	四	二	○
各群科科主任	全科總班數三班（含）以下者九節；四班至六班八節；七班至九班七節；十班以上者六節。									
備註：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。										